

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文件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石泉县金万利办公用品店

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根据需要，经安康市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管理部批准，以询价方式采购一批文件柜，石泉县金万利办公用品店获得供货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文件柜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
3. 采购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或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文件柜	两门文件柜	台	2	800	1600	
合计	壹仟陆佰元					¥:1600元	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陆佰元整（¥:1600.00元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实施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2. 质保期：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。
3. 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。
2. 所有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签订供货合同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全款。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质保期内使用方法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签订地点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县公路段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县公路段

单位名称：石泉县金万利办公用品店

地 址：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新堰村2组

地 址：石泉县江南社区农商银行对面

经办人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：乔梁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9909152720

帐 号：

帐 号：270703080120100002201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江南支行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